

#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

編號：

| 項次 | 狀<br>況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2  |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3  |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4  |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          |   |   |
| 5  |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|   |   |
| 6  |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        |   |   |
| 7  | 有糖尿病症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8  |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          |   |   |
| 9  | 已懷孕(限女性填寫)              |   |   |

◎身高：\_\_\_\_\_ cm      ◎體重：\_\_\_\_\_ kg

◎血壓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mm.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

◎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：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※第1項至第8項中有任何一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第9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依體能測驗規則第13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本年筆試成績，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，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一試經獲錄取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本表填具後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併同體格檢查表（請夾於體格檢查表內）以限時掛號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（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）。